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粤园协〔2023〕05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公告

现发布《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自2023年3月2日起实施。现予公告。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年3月2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鼓励风景园林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领域的科技投入，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决定设立“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为保证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协会不收取费用，评审费用由协会自筹，不使用财政性经费。

第四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机构是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其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制定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公布评审结果并表彰。

第六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聘请有关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专家、学者组建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对象

第七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领域科技成果、规划设计及工程项目。设科技进步奖、规划设计奖和园林工程奖三个子奖项。

（一）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为：在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中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和特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明专利、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和图书等。

(二) 规划设计奖的奖励对象为：在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领域的各类规划、研究和设计实践中取得的，具有创新性的规划设计理论、技术和方法，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规划设计成果，实施后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代表性规划设计项目等。

(三) 园林工程奖的奖励对象为：在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园林施工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工程质量优秀且具有显著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含仿建、修缮）工程项目，园林绿化管养方面符合养护规范，采用新科学、新技术、新机具，注重低碳环保，节约水电，省时高效的管养项目等。

第四章 奖项设置和等级

第八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园林工程子奖项为金、银、铜奖）。

第九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总体比例为申报数量的 50-70%，各等级数量和比例由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在每个评审年度内具体确定。

第十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标准:

(一) 科技进步奖

1、一等奖: 主要技术指标、总体技术水平或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技术难度与深度大, 促进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 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二等奖: 主要技术指标、总体技术水平或采用的主要技术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大, 促进我省风景园林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三等奖: 主要技术指标、总体技术水平或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较大, 并取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 规划设计奖

1、一等奖: 规划设计思路新颖、创新性强、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 低碳环保, 提倡传承与创新完美结合, 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对规划设计领域进步具有重大影响。规划设计成果实施效果良好, 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2、二等奖: 规划设计思路较新颖、创新性较强, 较好地应用新技术新材料, 低碳环保, 体现了传承与创新的结合, 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引领作用, 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对规划设计领域进步具有显著影响。规划设计

成果实施后效果较好，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3、三等奖：规划设计思路清晰、正确，对某一方面问题提出了创新性的解决办法，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对规划设计领域进步有一定参考价值。规划设计成果实施后效果较好，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园林工程奖

1、金奖：工程施工技术含量高，质量达到精品工程标准。施工中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中有所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工程施工具有引领作用。建成后对环境改善、造福人民具有显著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2、银奖：工程施工技术含量较高，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中有所突破，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某个方面对工程施工具有引领作用。建成后对环境改善、造福人民作用明显，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3、铜奖：工程施工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质量良好。施工中使用了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在某方面具有先进性和推广价值，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五章 受理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工作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程序包含通知、申报、评审、公示、公布和表彰 6 个环节。

第十二条 通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在评审前统一发布评审通知，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发布。

第十三条 申报

（一）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完成单位应是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

2、主要完成单位应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3、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②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③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有失信记录或受到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在限制（或处罚）期内禁止申报。

(三)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自主申报原则。申报项目均需为已完成并经过验收的项目。

(四) 单个项目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个。

第十四条 评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一) 形式审查。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

(二)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采用定性评议与定量打分相结合的办法，以此确定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

(三)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被评审项目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四) 评审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单位及个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公示

通过审定的获奖名单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个工作日，期间为争议期。

第十六条 异议处理

（一）对获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涉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

（二）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办公室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七章 公布和表彰

第十七条 公布

评审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奖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拟文公布并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十八条 表彰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及牌匾，进行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